

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

关于放弃“【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“购置无人机项目(二次)”(项目编号:KEQQZCS-G-H-250064-1)】”项目中标的函

通辽市科尔沁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:

贵单位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的“购置无人机项目(二次)”(项目编号:KEQQZCS-G-H-250064-1)成交结果公告中,确定我司——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。对此,我司深感荣幸,并对贵单位在采购过程中所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我司内部合规审查,凡涉及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的合同,均须在收到合同总金额30%及以上的预付款后方可完成内部签约流程。鉴于贵单位现有流程暂无法支持此预付款安排,经我司综合评估,已无法按原定计划推进合同签署及后续履约。基于上述客观情况,经慎重研究,我司不得不遗憾地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对于由此可能给贵单位工作带来的不便,我司深表歉意,并恳请贵单位予以谅解。我司珍视与贵单位建立的合作关系,并期待在未来其他项目中继续寻求合作机会,届时我司将积极协调资源,全力配合相关工作。

再次感谢贵单位的理解与支持。



特此函告。

四川一电航空技术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3日

